

環境保護署就SKDC(FEHC)文件第35/24的回應

「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
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
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

就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有議員要求環保署嚴格把關審批工程建築噪音許可證、加強抽查及監管維景灣畔旁的隧道道路噪音，並長遠要求有關部門解決該段道路噪音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回覆如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於限制時間內（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和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或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訂明的建築工程（例如處理瓦礫、敲擊等），必須事先領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環保署在處理有關許可證申請時，必須按《噪音管制條例》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內載的噪音評估程序和準則來審批。若申請使用的機動設備經評估後，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的噪音水平相等於或低於技術備忘錄內載的相關「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環保署才會發予「建築噪音許可證」。另外，根據上述技術備忘錄，若申請涉及的建築工程無可避免需要在限制時間內進行，例如在限制時間外（即平日日間）進行該工程會嚴重妨礙或中斷道路交通或公用事業（如供水），即使評估後的噪音水平高於相關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亦可發予「建築噪音許可證」。環保署會繼續按上文準則嚴格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將軍澳-藍田隧道」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及建造。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環評條例的要求，就「將軍澳-藍田隧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根據環評報告的建議，P2 公路（即翠嶺路以南的一段將藍公路）鄰近維景灣畔第一期的路段已被約 200 米長的園景平台覆蓋，而在唐賢街以北的部份路面亦已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在實施這些噪音緩解措施後，最接近將藍公路的維景灣畔第一及二期的交通噪音水平會符合環評條例技術備忘錄所訂明的 L10(1 小時)70 分貝(A)

交通噪音標準（相關噪音標準）。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項目的《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要求，於 2023 年 9 月 21 日及 11 月 10 日交通繁忙時間在維景灣畔第一座進行噪音量度並已提交相關報告。報告顯示所量度的交通噪音水平分別為 L10(1 小時)60 及 62 分貝(A)，符合相關噪音標準。

此外，本署人員亦曾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4 月 6 日下午以及 5 月 5 日早上到最接近將藍公路的維景灣畔第一座面向大橋的隔火層進行噪音量度以作參考。該三次的量度結果顯示，當天交通繁忙時間的道路交通噪音水平分別為 L10(1 小時)63、60 以及 63 分貝(A)，交通噪音水平仍低於相關噪音標準。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5 月